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夏闽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夏闽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许萍 施炜 鲍金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